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44号

罪犯马永昌，男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鲁甸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8月26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毕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马永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4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三复字第3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9月1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2022年1月28日至2047年1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马永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永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；狱内月均消费：162.6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755.6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马永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永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马永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